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潘美月・杜潔祥　主編

第二一編　第二冊

漢魏六朝人物別傳研究

陳　慶　著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出版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二一編

潘美月・杜潔祥 主編

第2冊

漢魏六朝人物別傳研究

陳 慶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漢魏六朝人物別傳研究／陳慶 著 -- 初版 -- 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5〔民 104〕

目 2+216 面；19×26 公分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二一編；第 2 冊）

ISBN 978-986-404-340-8（精裝）

1. 人物志 2. 漢代 3. 魏晉南北朝

011.08 104014536

ISBN- 978-986-404-340-8

9 789864 043408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二一編 第 二 冊 ISBN：978-986-404-340-8

漢魏六朝人物別傳研究

作　　者 陳　慶

主　　編 潘美月　杜潔祥

總 編 輯 杜潔祥

副總編輯 楊嘉樂

編　　輯 許郁翎

企劃出版 北京大學文化資源研究中心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社　　長 高小娟

聯絡地址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七二號十三樓

電話：02-2923-1455 ／傳眞：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hml 810518@gmail.com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初　　版 2015 年 9 月

全書字數 173639 字

定　　價 二一編 16 冊（精裝）新台幣 30,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漢魏六朝人物別傳研究

陳　慶　著

作者簡介

陳慶，男，漢族，1977 年 4 月生，四川自貢人，現任四川黨建期刊集團辦公室副主任。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12 月在四川大學文學與新聞學院中國古典文獻學專業攻讀博士研究生課程，師從羅國威教授研究漢魏六朝文學文獻，獲博士學位。公開發表有《謝莊年譜》《謝莊詩文新探》《葉、沈二家〈劉孝標《世說注》引書目錄〉補正》《小議漢魏六朝人物別傳》《注釋家的別傳觀》等專業論文。

提　要

漢魏六朝是文學著述空前繁榮的時期，現存的史料不僅數量龐大，而且種類繁多。從學術研究的角度來說，古代史學家一般著重於對正史史料的研究，近現代學者則更多地將視角投向正史外的史料，採取比較研究的方法，努力尋求史學與其他學科的交叉點。近年來，對史部雜傳類作品的研究成爲熱點，許多學者在討論雜傳與文學，尤其是雜傳與小說的關係方面，取得了豐碩的成果。從目前的狀況來看，學者們研究的雜傳作品，大都在古代目錄學著作中有著錄，而對一些不在著錄之列的散佚作品，涉及的就相對少得多。如在該期史料中，常見的以「某某別傳」命名的各種單篇人物傳記，由於散佚嚴重，又不在目錄書著錄之內，往往不被學者所重視。然而經過仔細清理後可以發現，以單篇形式流傳的漢魏六朝人物傳記，無論其篇名稱「傳」「別傳」「記」等，其中有很大一部分具有相同特徵，可以成爲雜傳類下面一個獨立類型，也具有相當的研究價值。

「別傳」一詞的大量使用，始見於南朝宋裴松之《三國志注》中。作爲一種最初爲將某些單篇傳記與正史傳記及其他雜史、類傳相區別的注釋學用詞，其使用範圍僅限於某些特殊場合，本身並不具有特定的目錄學涵義。裴氏所引的人物別傳，只有少數被目錄學著作所著錄，並被歸入史部雜傳類。自裴松之、劉孝標等注釋家之後，「別傳」一詞仍然被許多學者、書籍編纂者和小說家所使用，但其內涵與裴氏所用均有差異，有的甚至相去甚遠。有鑒於此，後世學者大多不把「別傳」作爲一個具有固定概念的名詞看待。

縱觀整個漢魏六朝，留存的單篇人物傳記數量十分龐大，現代學者將這些以單篇形式留存的傳記稱爲「散傳」。事實上，屬於「散傳」這一概念下的人物傳記，在細部特徵上，還有值得進行認眞清理和重新分類的必要。「散傳」中很大一部分傳記，是可以以「別傳」爲名，歸爲一種獨立的傳記種類的。本書即通過對漢魏六朝時期單篇人物傳記的搜輯整理，提出「別傳類」傳記的概念，並在此基礎上進行綜合研究。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目次

引　言 …… 1
第一章　「別傳」概念的歷史流變及重新界定 …… 9
　第一節　注釋家的「別傳」概念 …… 9
　第二節　「別傳」概念的歷史流變 …… 26
　第三節　清代以來各家別傳概念簡述 …… 32
　第四節　別傳類傳記概念的確立及其範圍 …… 35
第二章　漢魏六朝時期人物別傳綜論 …… 41
　第一節　漢魏六朝時期人物別傳創作的興衰 …… 41
　　一、深厚的史官文化傳統 …… 42
　　二、經學急劇衰微和史官「失其常守」 …… 44
　　三、人物品評風氣的流行和門閥制度 …… 45
　第二節　漢魏六朝時期別傳的傳主 …… 47
　第三節　漢魏六朝時期別傳的作者 …… 60
第三章　漢魏六朝時期人物別傳的比較研究 …… 63
　第一節　漢魏六朝人物別傳與史學之關係 …… 63
　第二節　漢魏六朝人物別傳與文學之關係 …… 84
結　語 …… 97
附　錄 …… 99
主要參考文獻 …… 205

引　言

漢魏六朝（前 206～589）是一段史學創作極其發達的時期。在此期間，史學逐步由經學附庸發展到具有獨立的地位，史學家的群體越來越壯大。修史者的身份也由官方逐漸向私家轉變，官修之外的私家修史蔚然成風，甚至出現了「百學蕪穢，而治史者獨盛」〔註1〕的局面。《隋書・經籍志》云：

> 古者天子、諸侯，必有國史，以紀言行。……而諸侯之國，亦置史官。……
>
> 其後陵夷衰亂，史官放絕。秦滅先王之典，遺制莫存。至漢武帝時，始置太史公，命司馬談爲之，以掌其職……
>
> 及三國鼎峙，魏氏及吳，並有史官。晉時巴西陳壽刪集三國之事，唯魏帝爲紀，其功臣及吳、蜀之主，並皆爲傳。仍各依其國，部類相從，謂之《三國志》……
>
> 自是世有著述，皆擬班、馬，以爲正史。作者尤廣，一代之史，至數十家。

又

> 靈、獻之世，天下大亂，史官失其常守。博達之士，愍其廢絕，各記聞見，以備遺亡。是後羣才景慕，作者甚眾。又自後漢已來，學者多鈔撮舊史，自爲一書。或起自人皇，或斷之近代，亦各其志。而體制不經，又有委巷之說，迂怪妄誕，眞虛莫測……〔註2〕

〔註 1〕梁啓超《中國歷史研究法》第二章《過去之中國史學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年，第 16 頁。

〔註 2〕以上所引，出自《隋書》卷三十三《經籍二・史部》。

上述材料主要透露出兩方面信息：一、古代史官制度具有悠久的歷史和良好的傳承，發展到魏晉時期，學者們對史學的關注和投入大大加強，史學著述的數量也隨之激增。二、自東漢末年以來，中原板蕩，「史官失其常守」，史學創作轉入以私家著述爲主的新階段，由此帶來史學著作的形式、內容等方面的變化與發展。

這一時期引人注目的另一變化，是史錄對象身份的多元化。自司馬遷在《史記》中開創以人爲中心進行敘事的史錄體例——「列傳」以來，「傳述一人之始終」的傳記體成爲後世修史立傳的最重要的體式〔註3〕。《史記》中「列傳」的傳主，多爲王侯將相、學者豪俠。隨著東漢以降社會思潮的多元化以及魏晉玄學的興盛，特別是史傳著述者群體的壯大和身份的多樣化，被傳寫的對象也大大擴充開來，「孝子、烈女、逸民，咸有別傳」。〔註4〕

與此同時，史學著述的形式種類亦日趨完備。該時期內不僅出現了以司馬遷《史記》、班固《漢書》、陳壽《三國志》、范曄《後漢書》等爲代表的正史類史學巨著，而且其他類別的史學作品創作也空前發達。以《隋書・經籍志》的著錄爲例，計有史部正史類 67 部、古史類 34 部、雜史類 72 部、霸史類 27 部、起居注類 44 部、舊事類 25 部、職官類 27 部、儀注類 59 部、刑法類 35 部、雜傳類 217 部、地理類 139 部、譜系類 41 部、簿錄類 30 部，其中絕大多數爲漢魏六朝時期的著作，可見該時期史學創作之繁盛、史傳形式之完備。

值得注意的是，《隋志》史部著錄數量最多的類別是雜傳類，高達 217 部，遠遠超過其他類別的史學著作。有趣的是，雜傳類也是最難以給予準確界定的類別。正因爲「雜」，要想說明其中具體又包含有哪些小類，是件麻煩的事。自梁代阮孝緒《七錄》「記傳錄」下設「雜傳部」以來，其後的目錄學著作中也多設此類〔註5〕，然而在此類別下的作品收錄標準，各書又多有不同。《隋書・經籍志》未對雜傳類進行再分類，但是按其排列規律，大致包括郡書（如《海內先賢傳》、《益部耆舊傳》）、各專題類傳（如《高士傳》、《孝

〔註3〕《史記》中也有以專題進行敘事而稱「列傳」的，如《匈奴列傳》、《大宛列傳》、《龜策列傳》等。

〔註4〕《金樓子》卷五《忠臣傳序》。

〔註5〕《隋志》、《舊唐志》、《中興館閣書目》、《遂初堂書目》等設「雜傳」類；《新唐志》設「雜傳記」類；《崇文總目》、《郡齋讀書志》、《直齋書錄解題》、《通志略》、《宋史・藝文志》等均稱「傳記」。

子傳》、《忠臣傳》）、單篇傳記及其叢集（如《東方朔傳》、《管輅傳》、《毋丘儉記》、《雜傳》）、家傳（如《李氏家傳》、《太原王氏家傳》）、婦孺傳（如《童子傳》、《列女傳》）、僧道傳（如《高僧傳》、《裴君內傳》）、冥異神怪傳（如《宣驗記》、《冥祥記》、《搜神記》、《幽明錄》）。《舊唐書・經籍志》雜傳類著錄書目後云：

> 右雜傳一百九十四部，褒先賢耆舊三十九家、孝友十家、忠節三家、列藩三家、良吏二家、高逸十八家、雜傳五家、科錄一家、雜傳十一家、文士三家、仙靈二十六家、高僧十家、鬼神二十六家、列女十六家，凡一千九百七十卷。

如果對比一下《隋書・經籍志》，《舊唐書・經籍志》雜傳類下的分類和著錄順序，其實是與《隋志》基本保持一致的。〔註6〕而《舊唐志》雜傳類下又設兩小類，同稱「雜傳」，值得注意。前一小類「雜傳五家」，應該是指前文著錄的《雜傳》六十五卷、又九卷、又四十卷、《集記》一百卷。〔註7〕後一小類「雜傳十一家」，則指前文著錄的《東方朔傳》八卷、《李固別傳》七卷、《梁冀傳》二卷、《何顒傳》一卷、《曹瞞傳》一卷、《毋丘儉記》三卷、《管輅傳》二卷、《諸葛亮隱沒五事》一卷、《玄晏春秋》二卷、《薛常侍傳》二卷、《桓玄傳》二卷。後一小類的作品，很顯然都是單篇個人傳記。而前一小類的作品性質值得探討。考《隋書・經籍志》雜傳類，單篇人物傳記《東方朔傳》、《毋丘儉記》、《管輅傳》、《玄晏春秋》前後，也著錄有任昉《雜傳》三十六卷、賀蹤《雜傳》四十卷、陸澄《雜傳》四十卷、無名氏《雜傳》十一卷。〔註8〕由於這一類稱爲「雜傳」、「集記」的作品是緊接《良吏傳》、《名士傳》、《文士傳》等有專題的人物傳記集之後著錄的，又與單篇的人物傳記相鄰，因此這類作品很可能是對各種單篇人物傳記的彙編，由於傳記涉及的人物身份特徵複雜，無法統一命名，因此稱爲「雜傳」。這樣，雜傳在同一書中出現了三種不同的涵義：一是正史之外各種傳記的總稱；二是對某些專書

〔註6〕兩《志》雜傳類著錄的較大區別，是《舊唐志》將列女傳類放在了最後著錄，將家傳歸入雜譜牒類著錄。

〔註7〕筆者只統計到四家，姑存疑於此。

〔註8〕《新唐書・藝文志》著錄《東方朔傳》、《李固別傳》、《梁冀傳》、郭沖《諸葛亮隱沒五事》、《何顒傳》、《曹瞞傳》、《毋丘儉記》、管辰《管輅傳》、《桓玄傳》等單篇傳記後，也著錄有《雜傳》六十九卷、又四十卷、又九卷，任昉《雜傳》一百二十卷。這種著錄方式，也與《隋志》、《舊唐志》相同。

的名稱，它們都是彙編各種單篇傳記而成的書籍；三是對各種單篇人物傳記的總稱。由於容易混淆，如《舊唐書・經籍志》這樣將各種單篇人物傳記合稱爲「雜傳」，顯然是很不合適的。

《新唐書・藝文志》「雜傳記類」雖然沒有明確說明分類標準，但其著錄排列順序基本與《隋志》和《舊唐志》相同。〔註 9〕只是將僧道、神怪類剔除出「雜傳記」類，入於子部。其後各目錄學著作的雜傳分類，大多跟從《新唐書・藝文志》的這種做法，而具體類別數量和名稱又時有不同，常常造成參錯混淆的狀況。如鄭樵《通志・藝文略》就將傳記分爲耆舊、高隱、孝友、忠烈、名士、交遊、列傳、家傳、列女、科第、名號、冥異、祥異十三類。《四庫全書》因「諸家著錄體例相同，其參錯混淆亦如一軌」，〔註 10〕將雜傳分目簡化爲聖賢、名人、總錄、雜錄、別錄五類，不過這種分法，也存在分類標準不統一的缺點。

現代學者對於雜傳的劃分，也有不同的看法。仇鹿鳴將雜傳大致劃分爲郡書、家傳、別傳、類傳四類，〔註 11〕基本能夠覆蓋雜傳的總體類型。也有學者以文本形式的不同，將雜傳分爲類傳和散傳兩大類：正史之外以類相從的傳記集稱類傳，正史以外的單篇個人傳記稱爲散傳。這種分法雖然爲學術研究提供了方便，但也過於粗略。即如散傳一類，雖然囊括所有單篇形式的傳記，但其中各傳記之間的細部差別，也因此被忽略了。本論文所要重點探討的問題之一，就是要在散傳這個概念之下，考察現存的以單篇形式留存的各種人物傳記，並對其進行再分類。

翻檢眾多的漢魏六朝史料，我們可以注意到一個現象：在裴松之《三國志注》、劉孝標《世說新語注》、李善《文選注》以及《北堂書鈔》、《藝文類聚》、《太平御覽》等類書當中，保存有大量以「別傳」命名的單篇人物傳記。而在目錄學著作裏，史部并無「別傳」類，所著錄的單篇人物傳記，多歸於雜傳類，卻也寥寥無几，與我們實際可以掌握的被稱爲「某某別傳」的單篇人物別傳數量之眾，形成了鮮明的對比。這就引出了本論文將要討論的問題：何爲別傳？別傳的性質和特徵是什麼？別傳在目錄學分類中究竟應該處於何種地位？別傳與正史之外的單篇人物傳記（散傳）是否爲同一概念？別傳可

〔註 9〕《新唐志》雜傳記類也將列女傳類放在最後著錄，卻又將家傳重新歸入雜傳記類。

〔註 10〕《四庫全書總目》卷五十七《傳記類序》，北京：中華書局，1995 年。

〔註 11〕參見仇鹿鳴《略談魏晉的雜傳》，《史學史研究》，2006 年第 1 期。

否作爲一種特定的傳記類別名稱？別傳與雜傳及正史傳記有何聯繫？以及由此產生的一系列疑問，都需要經過認眞梳理，才能解決。

由於目錄學上沒有別傳類的分目，因此對於漢魏六朝時期單篇人物傳記的研究，過去基本上都是在雜史或者雜傳研究的範圍內進行的，也就是說，單篇人物傳記並不被作爲一個獨立的整體來看待。近年來，陸續有一些對單篇人物傳記的研究成果問世，算是填補了一些缺憾，但是從研究的深度和廣度來說，還不盡如人意。從單篇人物傳記的考訂、輯校方面來說，清人所作的基礎工作較多。湯球輯《九家舊晉書》，將單篇留存的兩晉人物傳記輯爲《晉諸公別傳》，但是湯氏的甄別選擇自有其標準，似乎是將所有單篇傳記，包括本事、行狀等都歸入「別傳」的概念，實爲不妥。另外，湯氏所輯僅止兩晉（上涉曹魏時期），並非漢魏六朝全貌。章宗源著《隋書・經籍志考證》，補出雜傳類書目 184 種，其中絕大多數爲單篇人物傳記。姚振宗的《隋書・經籍志考證》又補出35 種。姚振宗的《漢書藝文志條理》、《漢書藝文志拾補》、《三國藝文志》、侯康《補後漢書藝文志》、《補三國藝文志》、顧櫰三《補後漢書藝文志》、丁國鈞《補晉書藝文志》、聶崇岐《補宋書藝文志》、陳述《補南齊書藝文志》、張鵬一《隋書經籍志補》等書，雖然並非專門研究單篇人物傳記的書籍，但都爲調查該時期單篇人物傳記提供了很好的參考。可以說，清人的輯錄成果爲後世的研究打下了堅實的基礎。

有一些以雜傳作爲考察對象的論文和專著，對單篇人物傳記的問題有所論述。如熊明《六朝雜傳概說》（《遼寧大學學報（哲社版）》2002 年第 1 期）、熊明《從漢魏六朝雜傳到唐人傳奇》（《社會科學輯刊》2005 年第 5 期）、熊明《試論漢魏六朝人物傳寫的小說化傾向》（《瀋陽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3 年第 2 期）、仇鹿鳴《略談魏晉的雜傳》（《史學史研究》2006 年第 1 期）、張新科《〈三國志注〉所引雜傳述略》（《陝西師範大學學報（哲社版）》2003 年第 5 期）、張承宗《六朝道教人物雜傳述要》（《蘇州大學學報（哲社版）》1998 年第 1 期）、武麗霞《論唐傳奇的雜傳實質》（《西南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04 年第 3 期）、劉湘蘭《兩晉史官制度與雜傳的興盛》（《史學史研究》2005 年第 2 期）、張永剛《〈搜神記〉之雜傳論》（《蘭州學刊》2005 年第 5 期）。這些論文圍繞目錄學上比較明確的「雜傳」概念展開討論，雖然切入點各不相同，但是都對單篇人物傳記有所述及。熊明的《漢魏六朝雜傳研究》（瀋陽：遼海出版社，2004 年）是目前研究漢魏六朝雜傳問題最爲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重要的一部專著。熊明將單篇人物傳記置於「散傳」概念之下，與其他叢集成書的雜傳形成的「類傳」相對，較爲全面地進行了研究，對一些單篇人物傳記還做了輯校和評述工作。但是熊明的「散傳」概念包羅過於寬泛，其下的傳記與傳記之間，有些明顯有著質的區別，是應該被繼續分類加以討論的。加之熊明的研究出發點是站在討論雜傳與小說的關係上，因此對於雜傳類作品本身的性質、特徵以及其他相關問題的論述就顯得比較薄弱。四川大學武麗霞的博士學位論文《唐代雜傳研究》，選題與熊明的專著正好在時代上相銜接，並且也專節討論過雜傳的分類及類名，以及漢魏六朝雜傳的概況。武麗霞沒有採用散傳的概念，而是特意創造「單傳」來作爲某些單篇人物傳記的類別名。值得注意的是，她將有關佛、道人物的單篇傳記也稱爲單傳，卻在專章討論單傳時不涉及佛、道單傳，而將其放入佛道雜傳的專章論述。這一現象說明在單傳這個概念之下，作品之間還是存在性質上的不同，還有被細化分類的必要。

目前也有一些以「別傳」爲探討對象的論文出現。如田延峰《漢魏六朝時期人物別傳綜論》（《寶雞文理學院學報（哲社版）》1995 年第 2 期），對別傳的撰作時限、別傳的概念、別傳的產生以及別傳的發展和衰落等問題作了宏觀上的討論。王煥然《試論漢末的名士別傳》（《瀋陽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4 年第 2 期）討論的是有關漢末名士的單篇人物傳記，也兼論這些傳記中的小說筆法，以及漢末名士別傳創作興盛的原因等問題。朱靜《魏晉別傳繁興原因探析》（《鹽城師範學院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06 年第 2 期）是其碩士學位論文《魏晉別傳研究》的階段性成果，從史官文化傳統、九品中正制的發展等方面分析了魏晉時期別傳創作興盛的背景因素。朱靜的《魏晉別傳研究》選取了別傳創作最爲興盛的魏晉時期作爲研究時段，嘗試對別傳的概念進行準確界定，並分析其史學價值和藝術特點。這些論文都對「別傳」概念作出了解說，但是觀點並不統一。

對於漢魏六朝單篇人物傳記的個案研究，學者主要是從與小說關係的角度入手，如李劍國《〈神女傳〉〈杜蘭香傳〉〈曹著傳〉考論》（《明清小說研究》1998 年第 4 期）、熊明《〈東方朔傳〉考論》（鞍山師範學院學報 2003 年第 2 期）、熊明《虛構與漢魏六朝雜傳的小說化——從〈雷煥別傳〉說起》（《遼寧大學學報（哲社版）》2006 年第 4 期）、李劍國《秦醇〈趙飛燕別傳〉考論》（《固原師專學報（社會科學版）》2001 年第 1 期）、魏玉川《〈飛燕外傳〉考

論》(《唐都學刊》2005 年第 6 期)、王建堂、宋海鷹《〈飛燕外傳〉的問世與流播》(《晉東南師範專科學校學報》2002 年第 4 期)。也有從其他角度來寫的，如伏俊璉《由〈漢書・東方朔傳〉談史家據本人文章改寫本傳》(《西北成人教育學報》)、陳連慶《〈曹瞞傳〉輯校》(《中國古代歷史人物論集》,《東北師大學報》編輯部 1980 年)。

上述研究成果，爲本論文的寫作提供了有益的思路，同時也更加劇了對別傳認知的分歧，使得論文的首要工作，不得不集中在對別傳概念的準確界定上。

本論文首先通過大量文獻實據，對「別傳」這一概念進行全面的探討，將「別傳」概念的歷史流變進行詳細的梳理，得出一個比較清晰的脈絡，使「別傳」的原始意義得以確立。并在此基礎上，確定本論文研究對象的具體範圍。其次是對概念範圍內的作品進行輯錄，按傳主的時代先後順序整理出別傳文字，作爲研究的原始資料。最後是對整理出的資料進行微觀和宏觀的研究。

本論文採取以下的研究方法和手段：

一、文獻學的方法。漢魏六朝時期的別傳類傳記，大多散佚嚴重，往往支离破碎，散見於諸書所引。本論文力求在輯佚的基礎上，恢復漢魏六朝別傳的留存全貌，使論文的研究具備準確客觀的文獻依據。隨著古籍電子化的進程日益加快，輯佚工作的效率得到了很大提高。但這只是提供了信息檢索的方便，要完成辨析核對等工作，仍然需要付出極大的努力。

二、分期分類研究的方法。將搜輯到的別傳類傳記，分爲不同階段進行研究，同時對傳主身份特徵進行分類，展現別傳類傳記的基本樣貌和發展規律。

三、比較研究的方法。將本論文的研究對象與其他類別的史學著述進行對比研究，確立別傳類傳記在史學中的地位和作用。這樣的研究，目前還屬於學術研究的空白，本文力圖建立起以別傳類傳記爲新視角的史傳研究方向。另外，將本論文的研究對象與文學作品特別是小說進行對比研究，探索別傳類傳記在文學發展史上的獨特功能。這方面的研究，前賢已取得許多重大成果，本文在綜合闡述這些成果的同時，補充個人的見解，使論文在結構上更趨於完整。

第一章　「別傳」概念的歷史流變及重新界定

第一節　注釋家的「別傳」概念

「別傳」一詞的大量使用，就現存的史籍來看，起於劉宋時期裴松之《三國志注》所引的單篇人物傳記中。據《建康實錄》所記，裴松之《三國志注》成書於宋文帝元嘉六年（429）七月〔註 1〕。經筆者統計，在裴注中徵引題爲《某某別傳》的人物傳記 63 次，共計 22 種。近八十年後，梁代劉孝標注《世說新語》〔註 2〕，更引用題爲《某某別傳》的傳記達 82 種。考察漢魏六朝時期以「別傳」命名的單篇人物傳記，即以裴、劉二家注釋中所引的數量爲最。二家使用別傳這一概念爲最早，引用數量又最多，因此，要搞清楚「別傳」一詞的概念，就必須從這兩個注釋家所引的別傳文獻入手。

首先需要對裴松之《三國志注》中引用的別傳作一考察。全書共引用別傳 63 次，22 種。分別爲：

	篇　名	引用出處	引用條數
1	《鄭玄別傳》	《魏書・曹髦傳》	1
		《魏書・國淵傳》	1

〔註 1〕《建康實錄・宋太祖文皇帝紀》：「（六年七月）庚寅，裴松之上書言曰……，帝覽之曰：『裴世期爲不朽矣。』」

〔註 2〕據余嘉錫考證，劉孝標注《世說新語》當在梁武帝天監六年（507）前後，詳見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中華書局，1983 年版，第 232 頁。

2	《荀彧別傳》	《魏書・荀彧傳》	3
3	《荀勗別傳》	《魏書・賈詡傳》	1
4	《邴原別傳》	《魏書・邴原傳》	1
5	《程曉別傳》	《魏書・程曉傳》	1
6	《孫資別傳》	《魏書・孫資傳》	5
		《魏書・賈逵傳》	1
7	《曹志別傳》	《魏書・曹植傳》	1
8	《嵇康別傳》	《魏書・嵇康傳》	1
9	《吳質別傳》	《魏書・吳質傳》	1
10	《潘尼別傳》	《魏書・潘勗傳》	1
11	《潘岳別傳》	《魏書・潘勗傳》	1
12	《劉廙別傳》	《魏書・劉廙傳》	4
13	《盧諶別傳》	《魏書・盧毓傳》	1
14	《任嘏別傳》	《魏書・王昶傳》	1
15	《華佗別傳》	《魏書・華佗傳》	3
16	《管輅別傳》	《魏書・管輅傳》	19
17	《趙雲別傳》	《蜀書・趙雲傳》	5
18	《費禕別傳》	《蜀書・費禕傳》	5
19	《孫惠別傳》	《吳書・孫賁傳》	1
20	《虞翻別傳》	《吳書・虞翻傳》	3
21	《陸機陸雲別傳》	《吳書・陸遜傳》	1
22	《諸葛恪別傳》	《吳書・諸葛恪傳》	1

這 22 種別傳中，特別值得注意的是《管輅別傳》。裴松之注中徵引此傳達 19 次之多，在所引別傳中也是較爲完整的一篇。裴注引《管輅別傳》的最後一條，還錄入了管辰（管輅之弟）作的一篇敘，可證其作者爲管辰。而《隋書・經籍志》著錄管辰撰《管輅傳》三卷，《舊唐書・經籍志》和《新唐書・藝文志》著錄管辰撰《管輅傳》二卷，都應該指的是同一傳記，也可證管辰所撰傳記的本名即《管輅傳》。那爲什麼裴松之要在注釋中引作《管輅別

傳》呢？

在裴松之注中，稱《三國志》本書的傳記爲「本傳」，是與其他所有引書相對而稱的。如《魏書・袁紹傳》：

> 初，天子之立非紹意，及在河東，紹遣潁川郭圖使焉。圖還說紹迎天子都鄴，紹不從。

裴松之注引《獻帝傳》云：

> 沮授說紹云：「將軍累葉輔弼，世濟忠義。今朝廷播越，宗廟毀壞，觀諸州郡外託義兵，內圖相滅，未有存主恤民者。且今州城粗定，宜迎大駕，安宮鄴都，挾天子而令諸侯，畜士馬以討不庭，誰能禦之！」紹悅，將從之。郭圖、淳于瓊曰：「漢室陵遲，爲日久矣，今欲興之，不亦難乎！且今英雄據有州郡，眾動萬計，所謂秦失其鹿，先得者王。若迎天子以自近，動輒表聞，從之則權輕，違之則拒命，非計之善者也。」授曰：「今迎朝廷，至義也，又於時宜大計也，若不早圖，必有先人者也。夫權不失機，功在速捷，將軍其圖之！」紹弗能用。案此書稱沮授之計，則與本傳違也。

又如《魏書・袁術傳》：

> 太祖與紹合擊，大破術軍。術以餘眾奔九江，殺揚州刺史陳溫，領其州。

裴松之注云：

> 臣松之案《英雄記》：「陳溫字元悌，汝南人。先爲揚州刺史，自病死。袁紹遣袁遺領州，敗散，奔沛國，爲兵所殺。袁術更用陳瑀爲揚州。瑀字公瑋，下邳人。瑀既領州，而術敗於封丘，南向壽春，瑀拒術不納。術退保陰陵，更合軍攻瑀。瑀懼走歸下邳。」如此，則溫不爲術所殺，與本傳不同。

又如《魏書・荀彧傳》：

> 太祖雖征伐在外，軍國事皆與彧籌焉。

裴松之注云：

> 臣松之以本傳不稱彧容貌，故載《典略》與《衛傳》以見之。

首先可以確定的是，裴注所引的《管輅別傳》與隋、唐《志》中著錄的《管輅傳》是同一篇傳記，而且是一篇以單篇形式留存的個人傳記。之所以把原來名爲《管輅傳》的傳記引稱爲《管輅別傳》，是由於《三國志》中本身就有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